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1〕3号

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霸州市盛鸿亿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中台山

你公司在参加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桌椅”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真实的设备购置增值税发票，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经本机关调查，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室桌椅’项目质疑受理过程的报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的协查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复函等为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4000125.00元）千分之八即叁万贰仟零壹元（32001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邮局签收时间或当面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